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银中国LOF；基金代码：1638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1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29元，截至2026年8月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844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3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2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2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2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6个开放期为2026年8月13日—2026年9月9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心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08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128827.09
	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6772962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6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8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8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8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5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8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混合（FOF）A	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538	025539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C类份额暂不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销售。后续本基金C类份额如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上线，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定投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80日	0.50%
Y≥180日	0

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90天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3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4工作日，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5.4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6.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永赢元嘉平衡多资产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01911	C类份额：0228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颜灵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品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2015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高级交易员 2015-2016平安银行总行/高级交易员 2016-至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143	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05-06	-
	006714	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5-06	-
	002625	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5-06	-
	007513	博时富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05-21	-
	003162	博时富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7-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博时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33	0066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7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8月10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18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博时富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根据《博时富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6年7月28日发布的《博时富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现因博时富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开放期由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2日，延长至2026年8月26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26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若本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的运作有关规定，则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6年8月27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2026年8月27日（含该日）起的一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关于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化工ETF博时”）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8月11日起，本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化工ETF博时（基金代码：15800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综ETF博时；基金代码：15928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1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136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11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8月11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8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